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磁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资产购买、出售的情况如下：

一、收购东方亮彩100%股权

1、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2 号），江粉磁材通过发行 16,666.6664 万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52,500.00 万元购买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聚美投资持有的东方亮彩合计 100% 股权。同时，江粉磁材向 6 名投资者发行 13,055.5555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17,499.9995 万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东方亮彩 100% 股权完成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5 月 10 日和 2016 年 6 月 15 日，本次新增股份 16,666.6664 万股和 13,055.5555 万股分别办理完登记手续。2016 年 5 月 17 日和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新增股份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2、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该次资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重组行为不存在联系。

二、收购前海钱柜100%股权

1、情况说明

2016 年 5 月 26 日，江粉磁材通过全资孙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江粉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金服”）受让邓华秋持有的深圳前海钱柜互联网金

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钱柜”）100%股权，转让完成后江粉金服持有前海钱柜 100%的股权。

2、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该次资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重组行为不存在联系。

三、收购江海装服51%的股权

1、情况说明

201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中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岸控股”）以人民币 28,543,600 元对江门市江海区对外加工装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装服”）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岸控股持有江海装服 51%的股权。

2、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该次资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重组行为不存在联系。

四、收购中岸投资51%的股权

1、情况说明

2016年6月29日，江粉磁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门市中岸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岸控股以人民币 69,677,724 元投资收购上海鑫闰金属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门市中岸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

2、上述资产交易事项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该次资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重组行为不存在联系。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

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与出售行为。上述交易与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